台教办〔2022〕76号

台山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新一轮（2022—2024年）名教师、名校（园）长、名班主任工作室

主持人遴选工作实施方案

各中心小学、中学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、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名教师、名校（园）长、名班主任工作室（简称“三名”工作室，下同）建设，发挥名教师、名校（园）长、名班主任的示范辐射作用，决定开展新一轮（2022—2024年）“三名”工作室主持人的遴选工作。特制本次“三名”工作室主持人遴选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室建设目标

“三名”工作室是在名教师、名校（园）长、名班主任主导下，围绕其教育理念和教育思想，以我市优秀中青年教师和骨干校（园）长为培养对象，以师带徒为主要培养形式，共同开展基于线上和线下的学科研究、教改探索和教学反思、学校管理实践与研究的实体与网络相结合的新型工作室。通过师带徒和团队研修等形式，以3年为培养周期，每个工作室要求培养10—15名学科骨干教师，骨干班主任或6—10名骨干校（园）长，培养一批学科教坛新秀、优秀青年班主任，促进名教师、名校（园）长、名班主任和培养对象共同提高，为加快推进台山教育现代化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。

二、领导机构

成立台山市“三名”工作室主持人遴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遴选工作的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。

**组 长：**林永新

**副 组 长：**黄国盼、陈逸莲、黄伟湛、周艳艳、邝旭东、梁伟平

**成 员：**刘一柱、黄杰忠、齐符杰、宋晨鸽、陈燕洪、陈秀贞、陈瑞珊、伍娉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台山市教师发展中心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三、遴选范围

“三名”工作室主持人遴选范围：全市普通中小学、中职学校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等在职在岗教师（含教研员）、班主任和正职校（园）长。

四、遴选条件

**（一）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**

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成熟的教学主张。

2.原则上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0年以上，教育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科研能力强，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（荣获广东省以上荣誉称号的教师，职称可放宽至一级职称）在台山教育领域有较大影响力。

3.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。近五年内持续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并取得较好业绩成果，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：主持并完成台山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江门市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（排名前三）；获得地级市教学成果奖1项（主持）或省级教学成果奖1项（排名前三）；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学科研究论文2篇（第一作者）或者出版学术著作1部（含教材，排名前三）以上。

4.在职在岗，工作热情高，责任心强；身体健康，距离法定退休年龄至少3年；具有较强的指导示范能力，能够组织培养和指导集团以上骨干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和课题研究。

5.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近五年取得以下业绩之一：开设过县市级以上（含县市级，下同）不少于3次的教学示范课（含观摩研讨课、专题讲座）并获好评或获得县市级以上优质课比赛、教学技能竞赛奖励；在本区域学科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，是市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团体骨干成员或市级兼职教研员、市级核心教研组成员、市级中心备课组成员，并积极参与或组织学术、教研活动；在指导和培养本专业青年教师方面取得成效，其中至少 2人以上参加县市级以上的教学比赛或班主任技能大赛取得突出成绩。

6.有较高的信息素养，善于应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学活动，主动开展信息技术环境下的教学改革实践。

7.已承担过两届的台山市工作室主持人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。

**优先遴选对象：**广东省、江门市级中小学新一轮“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”名教师培养对象、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特级称号的教师；市中小学课堂改革行动计划实验项目主持人；具有省级奖励和江门市荣誉称号的教师；担任过一届“三名”工作室主持人并取得优秀等次的名教师。

**（二）名校（园）长工作室主持人**

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先进教育教学思想和办学理念，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理论修养，在教育教学改革与学校管理中积极探索、勇于创新。

2.原则上应为现任正职校（园）长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从事教育教学、学校管理工作10年以上，担任校（园）级领导5年以上，管理经验丰富，办学业绩突出，在市内有较高的影响力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（对于特别突出的幼儿园园长，可适当放宽至担任园级领导3年以上，一级以上职称）。

3.有较高的教育教学（管理）理论水平。近五年内持续开展教育教学、教育管理研究取得较好业绩成果，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：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（排名前三）；获得地级市教育教学成果奖1项（主持）或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1项（排名前三）；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论文2篇（第一作者）或者出版学术著作1部（含教材，排名前三）以上。

4.在职在岗，工作热情高，责任心强；身体健康，距离法定退休年龄至少3年；具有较强的指导示范能力，能够组织培养和指导集团内的校长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和课题研究。

5.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近五年取得以下业绩之一：在本区域教育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，教育管理理念先进，对推动教育教学工作或学校改革与发展产生较大影响；任校（园）长以来，学校管理方面曾获县市级以上先进单位称号；在指导和培养校级干部方面成绩突出。

6.有较高的信息化领导力，具备必要的信息技术知识与技能，能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。

7.已承担过两届的台山市工作室主持人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。

**优先遴选对象：**广东省、江门市级中小学新一轮“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”名校长培养对象、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特级称号的校长；市中小学课堂改革行动计划实验项目主持人；具有省奖励和江门市荣誉称号的校（园）长；担任过一届“三名”工作室主持人并取得优秀等次。

**（三）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**

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思想政治素质较好，师德高尚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、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成熟的班主任工作理念，在中小学德育与班主任工作中积极探索、勇于创新。

2.原则上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从事班主任（含年级长）工作5年以上，班级管理经验丰富，教学科研能力强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在台山市教育领域有较大影响力。

3.具有较强的实践与科研能力。近五年内开展班主任工作研究并取得较好业绩成果，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：主持并完成台山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1项，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江门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1项以上（排名前三）；获得地级市教学成果奖1项（主持），或省级教学成果奖1项（排名前三）以上；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德育研究论文2篇（第一作者）或者出版学术著作1部（含教材，排名前三）以上。

4.在职在岗，工作热情高，责任心强，能够胜任工作的需要；身体健康，距离法定退休年龄至少3年；具有较强的指导示范能力，能够组织培养和指导集团骨干班主任开展班级管理和课题研究。

5.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近五年取得以下业绩之一：开设过县市级以上不少于3次的教学示范课（含主题班会课、观摩研讨课、专题讲座）并获好评；获得县市级以上优质课比赛、班主任技能大赛奖励；在指导和培养本专业青年教师方面取得成效，其中至少2人以上参加县市级以上的班主任技能大赛或教学比赛取得突出成绩。

6.有较高的信息素养，善于应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学活动，主动开展信息技术环境下的教学改革实践。

7.已承担过两届的台山市工作室主持人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。

**优先遴选对象：**广东省、江门市级中小学新一轮“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”名班主任培养对象、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特级称号的班主任；具有省级奖励和江门市荣誉称号的教师；担任过一届“三名”工作室主持人并取得优秀等次。

五、申报类别与遴选程序

**（一）申报类别**

申报类别分为：幼儿园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、幼儿园名园长工作室主持人、特殊教育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、中小学名教师（含中职）工作室主持人、中小学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、中小学名班主任（含中职）工作室主持人，共6类。本轮设立50个“三名”工作室，详见附件1。

**（二）遴选程序**

1.个人申报。学校发动符合条件的教师、校（园）长、班主任自愿申报并填写相关资料，经学校同意后，向教育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。

2.教育局人事股组织评选并确定人选（其中农村和薄弱学校人员不低于20%，各学段各类别各学科不少于1人），经公示5天，无异议后上报市委组织部人才股。

3.按照上级文件规定，2021年入选广东省中小学“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”培养对象可当选为台山市中小学“三名”工作室主持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**遴选新一轮（2022-2024）台山市中小学“三名”工作室主持人的工作是我市实施“强师工程”和加强名教师、名校（园）长、名班主任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中心小学、中学及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、校（园）长、班主任申报，确保推荐质量。

**（二）**教育局做好“三名”工作室的统筹管理工作，制定管理方案、周期考核等。台山市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做好“三名”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和指导，做好培养对象遴选工作及工作室年度考核等。

**（三）**教育局要切实为工作室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，做好工作室建设的经费保障工作；工作室所在学校要为工作室配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室，并配备基本的办公条件。

**（四）材料报送要求：**各有关学校初评完成后，需要报送以下材料：

1.《台山市新一轮（2022-2024年）“三名”工作室主持人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及《台山市新一轮（2022-2024年）“三名”工作室主持人申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包括电子版、盖章扫描版、纸质版三种形式。

2.佐证材料提供经单位核验、学校盖章后的扫描件及纸质佐证材料两种形式。

电子版、扫描件打包发送至台山市教师发展中心发展部名师邮箱：tsmingshi2018@163.com，邮件主题须注明：XXX学校+姓名+名教师、名校（园）长、名班主任（择其一）工作室推荐材料。纸质材料送至台山市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发展部。联系人：陈霭琴，5552305。

3.资料报送时间：2022年11月14日16:00前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附件：1.台山市新一轮（2022-2024年）“三名”工作室主持人名额分配表

2.台山市新一轮（2022-2024年）“三名”工作室主持人申报书

3.台山市新一轮（2022-2024年）“三名”工作室主持人申报信息汇总表

台山市教育局

2022年11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